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〈星期一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6 月 13 日舞蹈系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放榜後，將召開全校招生檢討會，該會議應先列出擬討論議題，以利會中確認方向後，再逐項專案探討。
  - 二、校慶預算經費業於 5 月 31 日完成討論，除關渡藝術節、大師系列展覽需待確認外，其餘通過，並已個別通知相關負責單位。有關關渡藝術節之節目，請展演中心於 6 月 20 日以前先將已確認部分提報，以利期程掌握。
  - 三、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有關年滿 60 歲以上教師得免接受評鑑之規定，各學院於擬訂施行細則時，宜予更嚴格之處理，各該細則於 6 月 5 日召開之校教評會暫不提案，請各學院針對上開條文予以研酌刪除。
  - 四、先前依據校園規劃小組建議展演中心 3 樓辦公室遷移至音樂廳 5 樓，騰出之空間暫時作為排練教室使用乙案，經 5 月 31 日由校長、總務處、展演中心、秘書室、研發處共同會勘，舞蹈學院建議該學院可改利用音樂廳 4 樓空間乙事，其空間大小合適性應再行斟酌。
  - 五、學校日前發生 2 次跳電，有關跳電原因及解決對策，請總務處儘速研處。
  - 六、大南客運延長駛入校園案，將由校車、大南紅 35 號公車搭配行駛方式，來增加便利性，考量近來民生物資上漲，校車仍維持師生持證免收費措施，搭乘紅 35 則依捷運轉乘公車等北市交通局所訂公車收費標準辦理，詳細班表，請總務處排班後，儘速確認，以利週知。
  - 七、藝文生態館變更原規劃 200 席放映室之空間作為兼具國際會議廳功能，以及排練室供舞蹈學院上課所須周邊設施配套事宜，請總務處將變更設計內容安排簡報會議。
  - 八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6 月 20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假校長室召開。
- 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新學生會代表已選出，為使學生瞭解學校重要校務發展情形，以及意見表達，請學務處安排訂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辦理一次學生座談會，本學期期末如未及召開，請於下學期開學時舉辦。

三、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各學院訂定之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草案，可利用暑假期間，由研發處協助相關學院週延研處。

(二) 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各分項提案頗為踴躍，請研發處妥加整合各分項提案內容，並依限彙報教育部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5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戲劇學院配合夏季公演《一口箱子》，於 6/2-6/3 假國際會議廳舉行研討會，演出精彩，惟有參加人員提出演出地點標示不夠清楚之問題，請各相關單位爾後辦理活動，應注意動線指標、會場地點說明，另可請文資學院藝管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支援，使整體活動程序及準備事項更趨週延完整。此外，展演中心假傳藝中心舉辦之「紀念俞大綱先生百歲誕辰戲曲學術研討會」，有參加者反映住宿冷氣不足問題等，對校方人員回應態度不甚滿意乙事，亦請瞭解改善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嵩山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6 頁。

十一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蘇主任於本日會議報告之本校會議議決參考原則(草案)，暫緩處理，可利用暑假再為討論，必要時再提列為學校會議規則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訂定本校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日程表，提請 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除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召開時間採方案一(9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召開)辦理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1 時 35 分。